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贾汪区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广场维修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SJZX-C2025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贾汪区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广场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贾汪区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广场维修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隆之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5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102.6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231.36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_____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中型企业

6102.00
营业收入(万元)

8231.00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6510125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